**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**

**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**

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**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**

1．主要职能：

（1）负责编制全县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，审核各乡镇乡村公路建设计划。

（2）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交通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拟定相关政策，经批准后监督实施。

（3）负责全县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；负责全县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。组织拟定农村公路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及实施细则、办法并监督实施。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、工程造价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作；负责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；负责全县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勘测设计管理及工程质量监督。

（4）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和养护，组织拟定全县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实施细则；负责审核全县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年底计划，监督执行养护计划和养护质量，统筹安排和监管全县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资金；负责安排全县农村公路灾害防治和抢修任务；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大中型改造维修工程；指导农村公路养护工作。

（5）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；负责办理农村公路的路政案件；负责辖区农村公路两侧建筑红线的控制工作，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；负责县级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管理。

（6）指导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负责对全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安全；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，参与调查和救助工作。

（7）负责编制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预决算并监督执行；负责编制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拨款、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管理、筹集、下拨、使用和监督工作；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的监管。

（8）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工程项目投资估算、概算、预算的审核；参与交通建设工程劳动定额的测定和施工定额、养护定额的编制与修订；参与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的审核，监督检查全县农村公路工程造价的执行情况；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有关的合同谈判、合同拟定、合同审查、合同签订和管理工作；负责跟踪合同的签订情况和执行情况，并负责合同的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
（9）负责全县农村公路交通应急指挥、应急处置、交通战备保通工作；负责全县交通信息化建设，检测分析交通情况；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综合统计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。

（10）负责全县交通科技开发、教育培训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，指导交通行业协会、学会工作，负责全县公路交通精神文明建设，职工队伍建设。

2.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。

（1）完成招商引资任务10亿元；

（2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亿元；

（3）12月底完成环城北路（石锁联络线）城市二级干道，全长3.14公里建设扫尾、移交工作，计划投资1.4亿元；

（4）完成环城南路城市次干道，全长5.3466公里路面工程、边坡绿化、给水工程，计划投资4500万元；

（5）2017年4月底前完成长湖风景区旅游专线一期（环城东路至石黄牛段）工程验收工作；2017年12月完成二期前期准备工作，全长13千米，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路基宽14米，计划投资3.3亿元；

（6）完成呈贡—石林—泸西高速公路石林县境内38公里的征地拆迁工作，计划投资70亿元；

（7）2017年6月底前完成大叠水旅游专线全长14.3公里，城市一级主干道一期扫尾工程；7月底完成客运中心一期扫尾工程及二期工程，计划投资9.7亿元；

（8）积极配合协调云桂铁路石林段工程建设，完成征地末次勘界、临时用地复耕和维稳调解工作建设石林县境内正线长15.3公里，货运联络线长24.5千米，计划投资20余亿元，12月底完成2017年沿线绿化工作任务；

（9）配合市交运局、县发改局开展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前期工作推进

（10）12月底前完成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，硬化改造农村公路50公里；

（11）12月底前完成宜政大海子至老寨段、豆黑至大麦地段段大修工程；

（12）完成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人居环境提升工作

（13）完成主要经济指标和支撑性指标，公路运输周转量15%以上，邮政业务总量增速20%以上；

（14）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编制情况**

根据《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16年预算的通知》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县级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县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继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创新，加强预算管理，逐步建立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科学的预算管理制度。结合交通运输局发展实际，坚持：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；确保“三保”，民生为本；厉行节约，控制一般；优化配置，绩效引导；加强领导，集体决策”的原则。重点保障人员经费、机构运转和民生支出；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在编制部门预算工作中，综合分析2017年情况，合理确定收入规模，统筹安排，以收定支，综合平衡，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不编制赤字预算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支出继续实行零增长；严禁超标准配置办公家具；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，从严控制各类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规范公务用车管理，切实控制行政运行成本。

**三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4个，分别是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、石林彝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、石林彝族自治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、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，。其中：财政全供给单位4个；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，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个。部门在职人员编制41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3人，事业编制28人。在职实有37人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养37人，另有：退休17人。车辆编制1辆，实有车辆1辆。

**四、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**

2017年石林县交通运输局财务总收入636.6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636.34万元。

2017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36.64万元，其中，本年收入636.64万元。本年收入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36.64万元（本级财力636.64万元）。

2017年部门预算总支出636.6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19.5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7.31％，项目支出17.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.69％。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，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，支出分别列“214（类）－01（款）”支出，主要反映公路水路运输的支出、“221（类）－02（款）”支出，主要反映住房改革支出的支出。

1. **基本支出情况**

2017年用于保障交通运输局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19.54万元，包括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0.51％；人均工资福利支出11.80万元，与上年对比增加4.3万元；办公经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汽燃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占基本支出的19.97％。人均商品和服务支出3.34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0.4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.51%。人均支出1.5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19万元。

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度工资标准提高，相应的工会福利及各项保险相应提高，办公费等因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。

1. **项目支出情况**

2017年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.1万元，用于运输企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。